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人大活动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619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刘伟 (签章)

联系人： 加翠翠

联系电话： 15289282004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116108310160936190		实施单位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提升履职水平，提升领导班子的职责能力，维护人大体制正常运行，提升人大办公效率；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			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提升履职水平，提升领导班子的职责能力，维护人大体制正常运行，提升人大办公效率；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次)	≥2	2	15	15	
		质量指标	镇人大活动的开展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经费(万元)	≤3	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履行代表职务、为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提升政府决策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宣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持续影响程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3%	10	8	支付时间较迟，部分受益对象不满意
总分					100	98		

人大活动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1号相关通知，全力推进人大活动经费。

2. 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提升履职水平，提升领导班子的职责能力，维护人大体制正常运行，提升人大办公效率；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人大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提升履职水平，提升领导班子的职责能力，维护人大体制正常运行，提升人大办公效率；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			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提升履职水平，提升领导班子的职责能力，维护人大体制正常运行，提升人大办公效率；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次)	≥2	2	
		质量指标	镇人大活动的开展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入经费(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履行代表职务、为社会发展献言献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策，提升政府决策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宣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持续影响程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3%	支付时间较迟，部分受益对象不满意

1. 总体目标：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提升履职水平，提升领导班子的职责能力，维护人大体制正常运行，提升人大办公效率；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

2. 年度目标：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提升履职水平，提升领导班子的职责能力，维护人大体制正常运行，提升人大办公效率；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人大活动经费属于财政资金，资金共投入 3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老君殿镇人大活动经费，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提升履职水平，提升领导班子的职责能力，维护人大体制正常运行，提升人大办公效率；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共计花费 3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08-1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人大活动经费	3
合计				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3 万元，全年执行数 3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召开会议次数（次） ≥ 2 ，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 2 次，共 10 分，得 10 分；

(3) 质量指标：镇人大活动的开展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达标率 100%，实际镇人大活动的开展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达标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4) 时效指标：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5) 成本指标：投入经费（万元） ≤ 3 ，实际 3 万元，控制良好，共 10 分，得 10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对履行代表职务、为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提升政府决策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效果显著，实际效果显著，共 10 分，得 10 分；

(7)生态效益指标：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效果显著；实际效果显著；共10分，得10分；

(8)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宣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持续影响程度，效果显著；实际效果显著；共10分，得10分；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完成93%，共10分，得8分。失分原因是：支付时间较迟，部分受益对象不满意。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人大活动经费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人大活动经费资金于8月份发放，发放时间较迟，不够及时，未能完全达到受益群众满意度。

(二)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补助资金严格管理，及时发放，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伟	镇长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刘伟
	惠勇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惠勇
	刘娜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刘娜
	加翠翠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加翠翠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刘伟
2023年9月21日